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71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17193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7193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719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
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、勞動部函及勞動部令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